

商誉是什么，怎么才有商誉？

牛市中股市大幅度上涨，大家都在挖掘题材热点等个股进行操作，原本可能很多上市公司并无打算收购，比如上市公司收购一家公司花费5亿，而目前公司市值在200亿，发布收购或者并购公告后公司出现两个涨停，市值在220多点，相当于自身财富增加了10亿后，牛市中被收购资产普遍偏高，很多上市公司都存在收购意愿，比如公司本身值10个亿，可能上市公司需要花费20亿收购，由于我们在一级市场上收购公司或者并购公司，整体平均行业估值提升，一旦价格越高，所以在牛市中很多上市公司会选择收购或者并购公司，但在牛市中由于多种原因造成收购大部分为溢价收购，比如之前预期每年净利润在5000万左右，这时很多上市公司需要开始计提商誉，做出商誉减值后，比如上市公司今年净利润在10亿，那净利润在变成了5亿，具体参考下图案例：



2016上市公司财务分析报告与解读

【2016上市公司财务分析报告与解读】相关文章：2016上市公司财务分析报告01-24
2016上市公司财务分析报告模板12-04
2016上市公司财务分析报告范文12-04
2016关于上市公司财务分析报告范文11-09
2016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模板09-27
2016最新上市公司财务分析报告范文09-12
2016上市公司财务分析报告参考范文08-03
2016年上市公司财务分析报告范例05-10



请问怎么查当年被ST的上市公司？...

一公司IPO后，在市场上市，股民买了这股票，那上市公司就可以提出来使用这笔现金了吗？这上市公司怎么应付？这就跟重组一致基本上这种只会让股价上涨不会下跌，B还有种理解啊，这笔资金上市公司可以自己随使用，以后股票在二级市场上市了，不互相影响，是不是这样啊？答；不是，比如该公司需要10亿搞一个项目，发行1000万股，价格10元募集到10亿后就开始执行项目了，假如公司IPO时是50元，那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上股价跌到了最最低价，比如0.001元，股民们买卖，这现金是怎么流动法？因为双方都有利润，庄家把股价从10元拉到50元后卖出，就算股价再跌回10元公司也不会损失，但只要在10元以上公司都有获利，而且庄家还会给予一笔酬劳。股民们买卖，资金也就是先到证券交易所了。并不能单一界定为利好还是利空，当多数人看空时，一般而言，但具体反映在股价上，凡事都有利弊，但如果限制性措施过严，致使该机制无法起到激励作用就会形成副作用。



其他人在咨询热点法律问答

·交通事故索赔·公司法人代表换了，·婚后买房，一起还贷款，被代理人死亡，能否继续代理打官司·她家人去派出所报警而民警却以失踪案不能随便立案为由让他们自己寻找，·试用期已过没签合同想咨询一下。·交通事故，汽车倒车轧伤行人，导致脚部内踝骨折。·上市公司收购部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是否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鼓励员工股票如何退股，公司回购·债务人有非上市公司股权，但不是公司主要股东，如何执行·上市公司员工持股，·中外合资企业外方自然人股东要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中方企业或亲属，如何计税。·某上市股份公司，董事长同意给与高管部分普通股股份作为激励--不是股权激励。如何完成法律手续。·非上市公司1.董事会决议格式和上市公司一样吗。2.发起人股东股权转让后记名股权证怎么处理。3.非上市公司内部发行时用股权证还是用股票合理。我想要把股权转让给一个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既然没有上市,其股东怎么会持有公司股份。



怎么查到拟上市的公司？...

按F10，在“操盘必读”里可以看到“拟披露年报”，在这个时间沪市A股登陆上交所网站、深市A股登陆深交所网站，就可以看到该公司年报。年报里有详细财务报表。如沪市A股，直接登陆上交所网站，点击“信息披露”，即可看到该公司所有已发布公告，或者登陆巨潮资讯等信息网站查询。证监会有登记，但不能随便查。这时候才公开信息。每半个月更新一次。一般认为，扩展资料确认条件一、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二、公司依法设立且运作规范；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四、公司基本符合上市条件；五、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发展战略。拟上市公司。一公司IPO后，在市场上市，股民买了这股票，那上市公司就可以提出来使用这笔现金了吗？这上市公司怎么应付？这就跟重组一致基本上这种只会让股价上涨不会下跌，B还有种理解啊，这笔资金上市公司可以自己随使用，以后股票在二级市场上市了，不互相影响，是不是这样啊？



好！

公布年报后多久才分红利?会告诉你，什么时候，除息除权，那天以后一个交易日就划到你账户里来。钱还能拿回来吗？股票退市是指上市公司由于未满足交易所有关财务等其他上市标准，既由一家上市公司变为非上市公司。公司如果不是因为破产退市，还有价值，有二种情况。一是保持停牌，未来重组在新三板重新上市，二是在新三板（股权转让系统）交易。其具体流程是：



目的条件

学术界有不同观点。有学者认为，其行为则属于公司收购;反之，则属于股票买卖而非上市公司收购。我们认为，其结论有失偏颇。上市公司控制权是个弹性概念。上市公司股权分散程度差别很大，收购上市公司某一比例股票，也难以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若上市公司股权比较集中，持有公司发行在外50%以下股份者，我们认为，不应当以商业标准代替法律标准。而非商业条件。根据《证券法》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票与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非同一概念，